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1)沪0101刑更25号

罪犯花某,男,1963年9月19日出生于江苏省武进县,公民身份号码

2021年12月15日本院作出(2021)沪0101刑初822号刑事判决,以开设赌场罪判处罪犯花某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经查,罪犯花某因脑梗死后遗症,大脑深部多发腔梗灶,右侧肢体瘫痪,三级肢体残疾,且罹患高血压、胆囊结石、胆囊炎、胰体部可疑低密度灶、两肺部气肿、肺大泡形成等严重疾病,不宜收监执行,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向我院出具不予收押通知书。经向检察机关征询意见,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同意对罪犯花某暂予监外执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五款的规定,决定将罪犯花某暂予监外执行。

 审
 判
 长
 邱纯杰

 审
 判
 员
 衰伟民

 人民陪审员
 梁似瑛

 书
 记
 员
 陈奕笑

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